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国智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蔡国智先生、朱才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蔡国智先生、朱才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